

萧红作品精粹



# 马伯乐

萧红

著

沈阳出版社



作者像

第 一 部



马伯乐在抗战之前就很胆小的。

他的身体不十分好，可是也没有什么病。看外表，他很瘦。但是终年不吃什么药，偶尔伤了风，也过多吸几支烟就完了。纸烟并不能医伤风。可是他左右一想，也到底上算，吃了药，不也是白吃吗？伤风是死不了人的。

他自己一伤风，就这么办。

若是他的孩子伤了风，或是感冒了，他就买饼干给他们吃，他说：

“吃吧，不吃白不吃，就当药钱把它吃了。”

孩子有了热度，手脚都发烧的，他就拿了一块浸了冷水的毛巾不断的给围在孩子的头上，他很细心的坐在孩子的旁边，若看了孩子一睁开眼睛，他就连忙把饼干盒子打开：

“要吃一点吗？爸爸拿给你。”

那孩子立刻把眼睛闭上了，胸脯不住的喘着。

过了一会，孩子睁开眼睛要水喝，他赶快又把饼干盒子拿过去。孩子大口的喝水，饼干，连睬也没有睬。

他拿了一个杯子来，他想了半天才想出这个方法来，把饼干泡到杯中，孩子喝水时不就一道喝下去了吗？

从热水瓶倒了一些开水，用一只小匙子呱呱的搅了一阵，搅得不冷不热的，拿到他自己嘴上尝尝，吃得了。他端着杯子站在旁边等候着，好象若把杯子放下，要用的时候就来不及了。等了半天，孩子没有醒，他等得不耐烦就把孩子招呼醒了。问他：

“要喝水吗？”

“不，我要尿尿。”

“快喝点水再尿，快喝点……”

他用匙子搅了一下泡在杯中稀溜溜的东西，向着孩子的嘴倒去，倒得满鼻子都是浆糊，孩子往鼻子上乱抓，抓了满手，一边哭着，一边把尿也尿在床上上了。

“这算完。”

马伯乐骂了一声。他去招呼孩子的妈妈去了。

临去的时候，他拿起那浆糊杯子，自己吞下去了。那东西在喉管里，象要把气给堵断了似的，他连忙把脖子往长伸着，且用手在脖子上按摩了一会，才算完全咽下去了。

孩子不生病的时候，他很少买给孩子什么东西吃。就是买了也把它放到很高的地方，他都是把它放在挂衣箱上。馋得孩子们搬着板凳，登着桌子，想尽了方法跑到挂衣箱上去。

因此马伯乐屋里的茶杯，多半是掉了把柄的，那都是孩子们抢着爬挂衣箱弄掉地下而打去了的。

马伯乐最小的那个女孩——雅各，长得真可爱，眼睛是深黑深黑的，小胳膊胖得不得了，有一天妈妈不在家里，她也跟着哥哥们爬上挂衣箱去。原来那顶上放着三个大白梨。

正都爬到顶上，马伯乐从走廊上来了。隔着玻璃窗子，他就喊了一声：

“好东西，你们这群小狼崽子。”

由于他的声音过于大了一点，雅各吓得一抖从高处滚下来，跌到痰盂上了。

从那时起，漂亮的雅各右眼上落了一个很大的疤痕。

马伯乐很胆小，但他却机警异常，他聪明得很，他一看事情不好了，他收拾起箱子来就跑。他说：

“万事总要留个退步。”

他之所谓“退步”就是“逃步”。是凡一件事，他若一觉得悲观，他就先逃。逃到哪里去呢？他自己常常也不知道。但是他是勇敢的，他不顾一切，好象洪水猛兽在后边追着他，使他逃得比什么都快。

有一年他去上海就是逃着去的，他跟他父亲说，说要到上海××大学去念书。他看他父亲不回答，第二天，他又问了一次，父亲竟因为这样重复的问而发怒了，把眼镜摘下来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他一看，不好了，这一定是太太在里边做的怪。而他那时候恰巧和一位女子谈着恋爱，这事情太太也和他吵了好几次。大概是太太跑到父亲面前告了状吧！说我追着那女子要去上海。这若再住在家里不走，可要惹下乱子的。

他趁着这两天太太回娘家，他又向父亲问了一次关于他要到上海读书的问题，看看父亲到底答应不答应。父亲果然把话说绝了：“不能去，不能去。”

当天晚上，他就收拾了提包，他想是非逃不可了。

提包里什么都带着，牙刷、牙粉。只就说牙刷吧，他打开太太的猪皮箱，一看有十几只，他想：都带着呀，不带白不带，将来要想带也没这个机会了。又看见了毛巾、肥皂。是力士牌的肥皂，这肥皂很好。到哪儿还不是得洗脸呢！洗脸就少不了肥皂的。又看到了太太的花手帕，一共有打多，各种样的，纱的，麻的，绸子的，其中还有很高贵的几张，太太自己俭省着还没舍得用，现在让他拿去了，他得意得很，他心里说：

“这守财奴呵，你不用你给谁省着？”

马伯乐甜蜜蜜的自己笑起来，他越看那小手帕越好看。

“这若送给……她，该多好啊！”（“她”即其爱人。）

马伯乐得意极了，关好了这个箱子又去开第二个。总之到临走的时候，他已经搜刮满了三只大箱子和两只小箱子。

领带连新的带旧的一共带了二十多条，总之，所有的领带，他都带上了，新袜子、旧袜子一共二十几双，有的破得简直不能用了，有的穿脏了还没有洗。因为他没有多余工夫检查一番，也都一齐塞在箱子里了。

余下他所要不了的，他就倒满一地，屋子弄得一塌糊涂，太太的爽身粉，拍了一床。破鞋、破袜子，连孩子们的一些东西，扔得满地都是。反正他也不打算回来了。

这个家庭，他是厌恶之极，平庸，沉寂，无生气……

青年人久住在这样的家里是要坏了的，是要腐烂了的，会要满身生起青苔来的，会和梅雨天似的把一个活泼的、现代的青年满身生起绒毛来，就和那些海底的植物一般，洗海水浴的



时候，脚踏在那些海草上边，那种滑滑的粘腻的感觉，是多么使人不舒服，慢慢青年在这个家庭里，会变成那个样子，会和海底的植物一样。总之，这个家庭是呆不得的，是要昏庸老朽了的。你就看看父亲吧，每天早晨起来，向上帝祷告，要祷告半个钟头，父亲是跪着的，把眼镜脱掉，那喃喃的语声好像一个大蜂子绕着人的耳朵，嗡嗡的，分不清他在哪嚷些个什么。有时把两只手扣在脸上，好象用石刻的人一样，他一动不动。祷告完了戴起眼镜来，在客厅的铁梨木中国古式的长桌上读那本剑英牧师送给他的涂了金粉的《圣经》，那本《圣经》装璜得很高贵，所以只有父亲一个人翻读，连母亲都不准动一动手，其余家里别的人那更不敢动手了，比马家的家谱还更尊严了一些。自从父亲奉了耶稣教之后，把家谱竟收藏起来了，只有在过年的时候，取出来摆了一摆，并不象这本《圣经》这样，是终年到尾不准碰一碰的摆着。

马伯乐的父亲，本是纯粹的中国老头，穿着中国古铜色的大团花长袍，礼服呢千层底鞋，手上养着半寸长的指甲。但是他也学着说外国话，当地教会的那些外国朋友来到他家里，那老头就把佣人叫成“Boy”，喊着让他们拿啤酒来：

“Beer Beer!”<sup>①</sup>

等啤酒倒到杯子里，冒着白沫，他就向外国朋友说：

“Please!”<sup>②</sup>

是凡外国的什么都好，外国的小孩子是胖的，外国女人是

---

① 啤酒。

② 请。

能干的，外国的玻璃杯很结实，外国的毛织品有多好。

因为对于外国人的过于佩服，父亲是常常向儿子们宣传的，让儿子学外国话，提倡儿子穿西装。

这点，差不多连小孙子也做到了，小孙子们都穿起西洋孩子穿的那样的短裤来，肩上背着背带。早晨起来时都一律说：

“格得毛宁。”<sup>①</sup>

太阳一升高了，就说：

“格得 Day！”<sup>②</sup>

见了外国人就说：

“Hello, How do you do?”<sup>③</sup>

祖父也不只尽教孙儿们这套，还教孙儿们读《圣经》。有时把孙儿们都叫了来，恭恭敬敬站在桌前，教他们读一段《圣经》。

所读的在孩子们听来不过是，“我主耶稣说”，“上帝叫我们不如此做”，“大卫撕裂了衣裳”，“牧羊人伯利恒”，“说谎的法利赛人”，……

听着听着，孩子们有的就要睡着了，把平时在教堂里所记住的《圣经》上的零零碎碎的话也都混在一道了。站在那里挖着鼻子，咬着指甲，终于痴呆呆的连眼珠都不转了，打起盹来了。

这时候祖父一声令下，就让他们散了去。散到过道的外

---

① Good morning: 早安。

② Good day: 日安。

③ 你好么？

边，半天工夫那些孩子们都不会吵闹。因为他们揉着眼睛的揉着眼睛，打着呵欠的打着呵欠。

还有守安息日的日子，从早晨到晚上，不准买东西，买菜买水果都不准的，夏天的时候卖大西瓜的一担一担的过去而不准买。要吃必得前一天买进来放着，第二天吃。若是前一天忘记了，或是买了西瓜而没有买甜瓜，或杏子正下来的时候李子也下来了，买了这样难免就忘了那样，何况一个街市可买的东西太多了，总是买不全的。因此孩子们在这一天，哭闹得太甚时，做妈妈的就只得偷着买了给他们吃。这若让老太爷知道了，虽然在守安息日的这天，什么话也不讲；到了第二天，若是谁做了错事，让他知道了，他就把他叫过去，又是在那长桌上，把涂着金粉的《圣经》打开，给他们念了一段《圣经》。

马家的传统就是《圣经》和外国话。

有一次正是做礼拜回来，马伯乐的父亲拉着雅各的八岁的哥哥，一出礼拜堂的门，那孩子看到一个满身穿着外国装的，他以为是个外国人，就回过头去向人家说：

“How do you do ?”

那个人在孩子的头顶上拍了一下说：

“你这个小孩，外国话说得好哪！”

那孩子一听是个中国人，很不高兴，于是拉着祖父就大笑起来：

“爷爷，那个中国人，他不会说外国话呀！”

这一天马伯乐也是同去做礼拜的，看了这景况，心里起了无限的憎恶：

这还可以吗！这样的小孩子长大了还有什么用啦！中华民族一天一天走进深坑里去呀！中国若是每家都这样，从小就教他们的子弟见了外国人就眼睛发亮，就象见了大洋钱那个样子。外国人不是给你送大洋钱的呀！他妈的，民脂民膏都让他们吸尽了，还他妈的加以尊敬。

马伯乐一边收拾着箱子，一边对于家庭厌恶之极的情感都来了。

这样的家庭是一刻工夫也不能停的了，为什么早不想走呢？真是糊涂，早就应该离开，真他妈的，若是一个人的话，还能在这家庭呆上一分钟！

还有象这样的太太是一点思想也没有的了。自从她生了孩子，连书也不看了，连日记也不写了。每天拿着本《圣经》似读非读的摆起架子来。她说她也不信什么耶稣，不过为了将来的家产你能够不信吗？她说父亲说过，谁对主耶稣忠诚，将来的遗嘱上就是谁的财产最多。

这个家庭，实在要不得了，都是看着大洋钱在那里活着，都是些没有道德的，没有信仰的。

虽然马伯乐对于家庭是完全厌恶的了，但是当他要逃开这个家庭的前一会工夫，他却又起了无限的留恋：

“这是最后的一次吧！”

“将来还能回来吗？是逃走的呀，父亲因此还不生恨吗？”

“还能回来吗？还能回来吗？”

他在脑子里问着自己。

“不能回来了。”

他自己回答着。

于是他想该带的东西，就得一齐都带着，不带着，将来用的时候，可就没有了，而且永远也不会有的了。

背着父亲“逃”，这是多么大的一件事情，逃到上海第一封信该怎样写呢？他觉得实在难以措词。但是他又一想，这算什么，该走就走。

“现代有为的青年，作事若不果断，还行吗？”

该带的东西就带，于是他在写字桌的抽屉里抓出不少乱东西来，有用的，无用的，就都塞在箱子里。

钟打了半夜两点的时候，他已经装好了三只大箱子和两只小箱子。

天快亮的时候，他一听不好了，父亲就要起来了，同时象有开大门的声音。

“大概用人们起来了！”

马伯乐出了一头顶汗，但是想不出个好法子来。

“若带东西，大概人就走不了。人若走得了，东西就带不了。”

他只稍微想了一想：

“还是一生的命运要紧，还是那些东西要紧？”

“若是太太回来了，还走得了？”

正这时候，父亲的房里，有了咳嗽的声音。不好了，赶快逃吧。

马伯乐很勇敢的，只抓起一顶帽子来，连领带也没有结，下楼就逃了。

马伯乐连一夜没有睡觉赶着收拾好了的箱子也都没有带。他实在很胆小的，但是他却机警。

未发生的事情，他能预料到它要发生。坏的他能够越想越坏。悲观的事情让他一想，能够想到不可收拾。是凡有一点缺点的东西，让他一看上去，他就一眼看出来，那是已经要不得的了，非扔开不可了。

他走路的时候，总是转着眼珠东看西看，好象有人随时要逮捕他。

到饭馆去吃饭，一拉过椅子来，先用手指摸一摸，是否椅子是干净的。若是干净的他就坐下。若是脏的，也还是坐下。不过他总得站着踌躇一会，略有点不大痛快的表示。筷子摆上桌来时，他得先施以检查的工夫。他检查的方法是很奇怪的，并不象一般人一样，是用和筷子一道拿来的方纸块去擦。而是用眼睛去看，而是把筷子举到眼眉上细细的看。看过了之后，他才取出他自己的手帕来，很讲卫生的用他自己的手帕来擦。好象只有他的手帕才是干净的。其实不对的，他的手帕一礼拜之内他洗澡的时候，才把手帕放在澡盆子里，用那洗澡的水一道洗它一次。

他到西餐馆去，他就完全信任的了，椅子，他连看也不看，是拉过来就坐的。（有时他用手仔细的摸着那桌布，不过他是看那桌布上绣的那么精致的花，并非看它脏不脏。）刀叉拿过来时，并且给他一张白色的饭巾。他连刀叉看也不看，无容怀疑的，拿过来就叉在肉饼上。

他到中国商店去买东西，顶愿意争个便宜价钱。明明人家

是标着定价的，他看看那定价的价码，他还要争。男人用的人造丝袜子，每双四角，他偏给三角半，结果不成。不成他也买了。他也绝不到第二家去看看。因为他心中有一个算盘：

“这袜子不贵呀！四角钱便宜，若到大公司里去买，非五角不可。”

既然他知道便宜，为什么还争价？

他就是想，若能够更便宜，那不就是更好吗？不是越便宜越好吗？若白送给他，不就更好吗？

到外国商店去买东西，他不争。让他争，他也不争。哪怕没有标着价码的，只要外国人一说，两元就是两元，三元就是三元。他一点也没有显出对于钱他是很看重的样子，毫不思索的从腰包取出来，他立刻付出去的。

因为他一进了外国店铺，他就觉得那里边很庄严，那种庄严的空气很使他受压迫，他愿意买了东西赶快就走，赶快的逃出来就算了。

他说外国人没有好东西，他跟他父亲正是相反。他反对他父亲说外国这个好，那个好的。

他虽然不宣传外国人怎样好，可是他却常常骂中国人：

“真他妈的中国人！”

比方上汽车，大家乱挤。马伯乐也在其中挤着的，等人家挤掉了他的帽子，他就大叫着：

“真他妈的中国人！挤什么？”

在街上走路，后边的人把他撞了一下，那人连一声“对不起”也不说。他看看那坦然而走去的人，他要骂一声：

“真他妈的中国人！”

马伯乐家的仆人，失手打了一只杯子，他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真他妈的中国人！”

好象外国人就不打破杯子似的，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有一次他拆一封信，忙了一点，伤着里边的信纸了，他把信张开一看，是丢了许多字的，他就说：

“真他妈的中国人！”

马伯乐的全身都是机警的，灵敏的，且也象愉快的样子。唯独他的两个眼睛常常闪视着悲哀。

他的眼睛是黑沉沉的，常常带着不信任的光辉。他和别人对面谈话，他两个眼睛无时不注重在别人的身上，且是从头到脚，从脚到头，来回的寻视，而后把视线安安定定的落在别人的脸上，向人这么看了一两分钟。

这种看法，他好象很悲哀的样子，从他的眼里放射出来不少的怜悯。

好象他与那谈话的人，是个同谋者，或者是个同党，有共同的幸与不幸联系着他，似乎很亲切但又不好表现的样子。

马伯乐是悲哀的，他喜欢点文学，常常读一点小说，而且一边读着一边感叹着。

“写得这样好啊！真他妈的中国人！”

他读的大半是翻译的小说。中国小说他也读，不过他读了常常感到写得不够劲。

比方写狱中记一类事情的，他感觉他们写得太松散，一点



也不紧张，写得吞吞吐吐。若是让他来写，他一定把狱中的黑暗暴露无余，给它一点也不剩，一点也不留，要说的都说出来，要骂的都骂出来。唯独这样才能够得上一个作家。

尤其是在中国，中国的作家在现阶段是要积极促成抗日的。因此他常常叹息着：

“我若是个作家呀，我非领导抗日不可。中国不抗日，没有翻身的一天。”

后来他开始从街上买了一打一打的稿纸回来。他决心开始写了。

他读高尔基《我的童年》的时候，那里边有很多地方提醒了他。他也有一些和高尔基同样的生活经验，有的地方比高尔基的生活还丰富，高尔基他进过煤坑吗？而马伯乐进去过的。他父亲开小煤矿时，他跟工人一路常常进去玩的。

他决心写了。有五六天他都是坐在桌子旁边，静静的坐着，摆着深思的架子。

到了第七天，他还一个字没有写，他气得把稿纸撕掉了许多张。

但他还是要写的，他还是常常往家里买稿纸。开初买的是金边的，后来买的是普通的，到最后他买些报纸的回来。他说：

“若想当个作家，稿纸是天天用，哪能尽用好的，好的太浪费了。”

他和朋友们谈话，朋友们都谈到抗日问题上去。于是他想写的稿子，就越得写了。

“若是写了抗日的，这不正是时候吗？这不正是负的领导